

学习参考

【学位法专辑】

黄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编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

【重点推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审议通过.....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4
3. 完善学位法律制度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答记者问..... 10
4.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17

【专家观点】

1. 龚旗煌:以法治保障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23
2. 马怀德:《学位法》的主要制度创新..... 25
3. 王战军:学习贯彻《学位法》，推进分类培养，建设教育强国..... 27
4. 江涌:新时代学位制度改革要致力服务国家战略..... 29
5. 秦惠民:《学位法》开辟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新境界..... 32
6. 周佑勇:《学位法》出台推动我国学位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审议通过

学位条例实施以来首次全面修订 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学位制度是我国教育基本制度。198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教育法律，确立了我国学位制度，在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学位条例已不能满足实践需求，需要修改完善。在学位条例基础上制定学位法，是自1981年1月1日学位条例实施以来的第一次全面修订，是学位工作和教育法治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学位法共7章45条，全面总结了学位条例实施以来学位工作改革发展的成果和经验，有针对性地破解学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系统构建了中国特色的学位法律制度。

一是强调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学位工作应当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的基本原则。

二是在坚持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基础上，明确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把实践探索的专业学位写入法律，并为未来探索新的学位类型留下制度空间。同时，在学位授予条件中，区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明确不同的要求。

三是完善学位工作体制，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设置及职责，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四是明确学位授予资格取得的条件和审批的主体、程序，并规定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制度，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同时，强调国家的宏观调控，授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相关学科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突出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导向。

五是规定学位授予的条件和程序，授权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制定本单位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强调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时应当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并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在附则中对境外个人申请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等作了相应规定。

六是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学位授予单位全过程质量管理，明确研究生导师的条件、职责和对研究生的要求。加强外部监督，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的职责。明确法律责任，对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有学术不端等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同时，规定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等争议解决机制和权益救济

途径。

下一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学位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以法律实施的成效推动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促进创新发展，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完善学位法律制度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答记者问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请介绍一下学位法的制定背景和过程。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位工作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2023 年 5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

时强调，要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作为重中之重，要求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1980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教育法律，建立了我国学位制度，开启了教育法治建设进程，在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学位条例已不能满足实践需求，需要修改完善。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学位条例（修改）列入立法规划。教育部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送审稿）》，于2021年11月提请国务院审议。2023年6月，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草案，2023年7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此后，教育部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学位法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和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2023年8月、202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学位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2024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 学位工作的根本要求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学位法第三条规定，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这是学位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方向，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求的根本保证。第三条同时规定了学位工作应当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的原则。

3. 学位工作体制是什么？

答：学位法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工作体制。一是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前者在后者设立办事机构。二是明确国务院和省级分层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三是明确行政管理和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管理相结合。在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管理的同时，要求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相关事项。

4. 获得学位授予资格需要什么条件、履行哪些程序？

答：学位法第三章对学位授予资格审批制度作了规定。一是明确申请的主体。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二是明确申请的条件，第十二条规定了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同时授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对条件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明确审批的主体和程序，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

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四是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把实践中简政放权的成果法定化，明确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此外，学位法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强化国家在学位授予点布局以及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统筹作用。

5. 学位法对学位授予条件是怎么规定的？

答：学位法进一步完善了学位授予条件。一是规定基本要求。明确了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强调应当达到相应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二是突出分级分类。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级分别明确授予条件；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分别规定学位授予条件，进一步体现两类学位的区别与特点，其中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三是鼓励特色发展。考虑到我国学位授予单位类型、层次、办学水平和特点各不相同，学位法在规定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给予学位授予单位更多办

学自主权和学术自治权，要求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时，要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履行学位授予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开发布实施。此外，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6. 如何理解学位法规定的“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如何分类培养、分类评价？

答：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学位法明确“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这是本次立法的一项重大突破，既是加快培养多样化高层次人才的顶层设计，也是对30余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探索的经验总结。特别要指出的是，学位法第二条规定学位类型时专门写了“等类型”，这为实践中探索设立其他学位类型留下了制度空间。

2023年，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指出两种类型同等地位、同等重要，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并进一步强化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下一步，将贯彻落实学位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尊重规律、整体推进、机制创新，以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加强全链条、各环节改革

措施的衔接配合，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实效性、长效性，推动培养单位实现内部体制机制变革。

7. 学位法对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是怎么规定的？

答：学位法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保障学位质量”，并设专章作出细化规定，全面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一是突出自我管理，强调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二是强化外部监督，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三是强化导师队伍建设，要求学位授予单位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同时规定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四是明确法律责任。规定对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有学术不端等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8. 如何依法处理学位争议，保障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

的合法权益？

答：学位法坚持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健全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和程序要求。比如，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陈述和申辩；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于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授予单位要贯彻落实学位法，依法处理学位争议。一方面，要加强校内复核制度建设，让其真正发挥保障权益、化解矛盾的作用。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学位法有关规定细化学位授予条件、标准、程序、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等有关制度机制，确保制度公平、公正，并向师生公开。另一方面，要依法依规处理争议。发生学位争议时，要严格根据法律规定和校内规章制度所明确的要求进行处理，学校的申诉委员会要吸纳校外专家代表参与，确保独立、公正处理争议，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处理公正、救济顺畅，推动学位争议实质性化解。

9. 推动学位法贯彻落实有哪些举措？

答：学位法是新时代学位工作和教育法治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贯彻落实学位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

有力支撑。学位法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一要充分认识学位法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学位法的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定，明确学位工作各项管理要求；二要在法律施行前全面清理现有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与学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程序和权限启动修订，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三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以及本地本单位学位工作实际，按照学位法的规定，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制定或者推动制定配套政策。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通过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学位法的通知、组织修订相关政策文件、发布学位法名词释义、组织开展学位法贯彻实施相关培训等方式，持续推动法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学位法正式施行后，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格按照学位法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学位相关工作，以法律实施的成效推动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促进创新发展，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24 年 4 月 26 日）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同等重要，以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以强化两类学位在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为路径，以重点领域分类发展改革为突破，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健全中国特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2. 基本原则。问题导向，聚焦制约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增强改革的实效性。尊重规律，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整体推进，加强人才培养的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机制创新，大力推动培养单位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长效性。

3. 总体目标。到2027年，培养单位内部有利于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两类教育各具特色、齐头并进的格局全面形成，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始终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

4. 坚持两类学位同等重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都应把研究生的坚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作为重点。学术学位依托一级学科培养并按门类授予学位，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类别培养并授予学位，重在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单位应提高认识，在招生、培养、就业等方面对两类学位予以同等重视，保证两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5. 分类规划两类学位发展。完善两类学位的设置、布局、规模和结构。一级学科设置主要依据知识体系划分，宜宽不宜窄，应相对稳定。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主要依据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突出精准，应相对灵活。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实行“并表”，统筹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并归入相应学科门类下，新设学科专业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学术学位坚持高起点布局，重点布局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大力支撑原始创新。专业学位坚持需求导向，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同时具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领域侧重布局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全面支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紧密对接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规划，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北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区域加大统筹力度，建设若干人才集聚平台，主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到“十四五”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

三、深入打造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链条

6. 分类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选拔标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培养单位进一步扩大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选拔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专业学位招生中，鼓励增加一定比例具有行业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参加复试（面试）专家组。探索完善学生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间互通学习的“立交桥”。

7. 分类优化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鼓励学科交叉，在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科学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专业学位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培养单位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增加实践环节学分，明确实践课程比例，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机制，规范两类学位间的课程分类设置与审查，优化监督机制，加强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8. 分类加强教材建设。学术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知识及科研进展，有利于实施研究性教学和启发学术创新思维，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学习和探究性学习。专业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行业产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实践创新成果，要将真实项目、典型工作任务、优秀教学案例等纳入专业核心教材，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编写核心教材，做好案例征集、开发及教学，加强案例库建设，将职业标准、执业资格、职业伦理等有关内容要求有机融入教材。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组织编写、修订、推荐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教材。

9. 分类健全培养机制。学术学位应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进一步发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在育人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和行业产业一线的联合培养，鼓励以跨学科、交叉融合、知识整合方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专业学位应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建设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专业学位类别与相应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机制，完善行业产业部门参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准入标准及监测评价，确保协同育人基本条件与成效。完善研究生学业预警和分流退出机制，根据学生培养实际定期进行学业预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所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及时分流退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0. 分类推进学位论文评价改革。依据两类学位的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要求和学术规范、科学伦理与职业伦理规范，分类制订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规范、评阅标准和规则及核查办法。优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

抽检评议要素（指标体系）。专业学位教指委研究编写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重点考核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对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明确写作规范，建立行业产业专家参与的评审机制。支持为交叉学科、专业学位单独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邀请行业产业专家参加。

11. 分类建设导师队伍。强化导师分类管理，完善导师分类评聘与考核制度。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同时担任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应健全校外导师参加的双导师或导师组制度，完善校外导师和行业产业专家库，制定校外导师评聘标准及政策，明确校外导师责权边界，开展校外导师培训。鼓励建立导师学术休假制度，学术学位导师应定期在国内外访学交流，专业学位校内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行业产业一线开展调研实践；专业学位合作培养单位应支持校外导师定期参与高校教育教学，促进校内外导师合作交流的双向互动。

四、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分类发展改革实现率先突破

12. 以基础学科博士生培养为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立足培养未来学术领军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开展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把基础学科主要定位于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生，进一步提高直博生比例，对学习过程中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只授予学术硕士学位或转为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支持培养单位加大资助力度，加强与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等的衔接，吸引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基础学科的硕士、博士。支持培养单位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机制，实现对基础学科优秀博士生的长周期稳定支持。试点建设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

13. 以卓越工程师培养为牵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瞄准国家战略布局和急需领域，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布局；创新高校与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产业园区的联合培养机制，纳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园区课程并认定学分，探索开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订单式培养、项目制培养；打造实践能力导向型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样板间”，大力推动工程专业学位硕博培养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布局部分高校和中央企业共建一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探索人才培养体系重构、流程再造、能力重塑、评价重建；依托学院、校企联合建设配套的工程师技术中心，打造类企业级别的仿真环境和工程技术实践平台；完善校企导

师选聘、考核和激励机制，重构校企双导师队伍；强化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核心课程建设，推进工学交替培养机制，实施有组织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全面推动各专业学位结合自身特点深化改革创新。

五、加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组织保障

14. 落实培养单位责任。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工作的研究部署，确保正确育人方向，完善推动两类学位分类发展的政策举措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单位内部覆盖机构、人员、制度、经费等要素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保障。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为专业学位独立设置院系或培养机构，提供经费支持，聘任具有丰富行业产业经验的人员担任负责人，为专业学位发展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培养单位探索完善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课堂授课、实践教学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因素的机制办法。

15. 加强部门政策支撑。强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分类审核与评价，学术学位授权点突出高水平师资和科研的支撑，专业学位授权点把校外导师、联合培养基地等作为必要条件。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学术学位特别是基础学科的投入；完善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培养成本分摊机制，健全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激励行业产业部门以多种形式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战略制高点作用，着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统筹“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评估，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学会、协会作用，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两类学位建设质量分类评价和认证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教育质量认证，推进相关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学位标准走出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教育部

2023年11月24日

（摘自教育部网站2023年12月19日）

以法治保障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龚旗煌 北京大学校长)

1978年9月,北京大学录取了恢复招生后的首批444名研究生。自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以来到2023年底,北京大学已累计授予博士学位40186人,硕士学位140728人。四十余年来,随着学位制度在学位体系、学科发展、人才评价标准等方面不断完善,北京大学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也从规模稳步扩大走向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新问题、新任务。

《学位条例》作为新中国教育和科研领域的第一部法律,为学位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在《学位条例》基础上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正是对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成果的巩固,有针对性地破解学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适应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与《学位条例》相比,《学位法》明确纳入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制度,对于保障和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在坚持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基础上,明确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并在学位授予条件中规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不同要求,为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和融通创新提供了法律依据。突出学位授予单位全过程质量管理,明确研究生导师的条件、职责和对研究生的要求,规定学位授权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情形,完善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申请学术复核等争议解决机制和权益救济途径,为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指导。《学位法》内容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既适应现实需

要，又富有前瞻性，充分反映了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新时代特征和根本要求，为促进形成高水平人才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了法治保障。

北京大学在学位制度实践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改革。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为重要抓手，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在做大做强传统优势学科的同时，大力发展交叉学科，打造学科交叉平台，形成学科交叉融合的鲜明特色，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强化学科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力；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努力探索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方向和教育规律，强化专业学位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分类定做适用于学术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方案，探索以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应用转化成果等多元化形式体现学术创新成果，建立健全符合学科特点和培养类型的综合评价机制；以质量提升为主线，以全过程管理、学位论文质量把控为落脚点，以资助体系改革为突破口，改革导师遴选制度和实施在岗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建立培养质量评估反馈机制，逐步形成学校、学科、院系、导师和研究生多方参与，涉及招生计划、资助体系、过程管理、质量把控、培养成效等多要素的正向反馈机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北京大学将深入学习贯彻《学位法》，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学位授予单位主体责任，在以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中，奋力书写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的新篇章。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24 年 4 月 27 日）

《学位法》的主要制度创新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198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是新中国第一部教育法律,《学位条例》及其配套制度为建立我国学位制度、促进教育科学事业快速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经过40多年的发展,我国学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学位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学位授予程序不断完善,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仅在2004年针对《学位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批程序进行了修改,学位管理实践中的一些重要制度和改革措施还缺少相应法律规范的保障。将《学位条例》的名称修改为《学位法》并对制度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对于在法律层面巩固学位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学位授予活动、保障学位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具有重要意义。《学位法》坚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传承《学位条例》实施的有益经验,聚焦学位管理工作的突出问题,在一些重要领域进行制度创新,进一步推动了依法治教和学位法治建设。

第一, 增设专业学位类型。专业学位是以专业水平和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为衡量标准、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的学位类型。20世纪90年代初推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行业需求紧密结合,专业学位类别不断丰富,培养规模不断扩大,培养质量明显提高,社会认可度逐年提升。《学位条例》聚焦学术学位,没有专业学位的表述和相应制度设计。为总结和巩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经验和成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学位法》把专业学位法定化,明确把学位分为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等类型，构建起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的二元学位类型，同时在学士学位条件、硕士学位条件、博士学位条件等方面都规定了专业学位的相关内容。

第二，完善学位管理体制。学位管理体制是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开展的组织保障，也是学位制度有效实施的组织基础。《学位条例》仅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没有涉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的职责。我国在学位管理实践中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学位三级管理体制，省级学位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学位条例》确立的学位管理体制上没有体现，导致学位管理与高等教育管理存在一定的分离。因此，《学位法》在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职责的同时，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学位管理中的相应权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面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位制度的实施与管理。同时，《学位法》增加了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权限，在法律层面正式确立了学位三级管理体制，推动我国学位管理体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

第三，细化学位授权规定。学位制度包括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两个层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只有先取得了学位授予资格成为学位授予单位，才能开展学位授予活动。学位授予资格的取得是学位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学位授予活动有效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学位条例》仅用一个条款对学位授予资格进行了原则性规定，相关内容没有细化和展开。《学位法》认真总结了我国学位管理实践的有益经验，明确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具备的条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批体制和程序，自主增设学位授予点的审批制度，推动学位授权制度更加具体和细化，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是学位制度设计的出发点

和落脚点，也是有效化解学位争议的基础。《学位条例》没有涉及学位授予活动中保护学生程序性权利的规定和学位争议解决与权利救济途径，导致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不够，不利于学位授予活动的正常开展。《学位法》增加了学生的程序性权利和学位争议解决与权利救济途径，明确规定了学位授予单位拟做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说明理由和听取陈述申辩义务，规定了学位申请人的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复核、请求有关机关依法处理等救济权利。

第五，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质量保障是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培养高层次人才、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学位条例》没有学位质量保障的系统性规定，不利于学位制度的有效实施。《学位法》将“学位质量保障”作为单独一章，规定了学位授予单位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质量评估制度、自主审核资格撤销制度、学位撤销制度等内容，从不同主体、不同领域、不同环节构建起学位质量保障制度体系，推动学位制度有效实施，服务全面建设教育强国。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24 年 4 月 27 日）

学习贯彻《学位法》，推进分类培养，建设教育强国

（王战军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4 月 26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学位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学位法》的通过，对于提高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加快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学位法》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学位制度走向成熟，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学位法》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我国实行“三级两类”学位体系制度。《学位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三级两类”学位体系制度最基本和最显著特征是学位类型明确划分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两类。《学位法》对两类学位的培养目标、学位授予标准、培养模式以及学位答辩形式等分别做出了规定。学术学位强调突出学术研究能力，培养环节强调学术研究训练；专业学位强调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环节强调专业实践、训练；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成果、其他规定的成果答辩。

“三级两类”学位体系制度对于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提供了法律指引和法律支持。在科技变革加速演进的今天，整个社会的科技含量快速提升，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分类培养、分类评价是满足社会需求，服务国家发展的重大举措。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新时代，学习领会贯彻《学位法》，对于深刻认识和积极践行分类培养、分类评价具有重大意义。

学习贯彻落实《学位法》，实施分类培养、分类评价，首先要转变思想，要把教育思想、培养理念、培养方案、培养模式、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等统一到《学位法》的规定上。尤其是要在《学位法》的指引下，加快对不同学科、类别，不同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本质、特点、特征的探索与研究。切实把握专业学位的本

质，把握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规律，有效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分类发展。

学习贯彻落实《学位法》，实施分类培养，促进特色发展，分类评价是指挥棒。

《学位法》明确了“三级两类”学位体系，明确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本质区别。学位授予单位要立足于《学位法》，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把握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特点，制定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评价标准，建立适应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人才评价体系。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24 年 4 月 27 日）

新时代学位制度改革要致力服务国家战略

（江涌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2024 年 4 月 26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学位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学位制度是高等教育的重要支柱，在当前全球竞争日益激烈、科技革命及产业变革加速推进的背景下，推进新时代学位制度改革尤为迫切和必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不仅为新时代学位制度改革指明了发展方向，也注入了强大的发展动力。

一、服务国家战略是推进学位制度改革的时代要求

现行学位条例于 1980 年 2 月 12 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经历举世瞩目的重大变革。习

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对包括学位制度在内的高等教育建设提出一系列新论述新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三大战略一体规划，对新时期学位管理和高等教育改革提出了新要求，迫切需要以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等国家战略为方向，开展修订完善工作。《学位法》出台，不仅有助于还原学位制度在法律渊源中的真实立法等级，进而提升社会公众及学位管理各方主体的遵法意识，也有助于规范学位授予活动，提高学位授予的质量和水平，更有助于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改革，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服务国家战略是推进学位制度改革的强大动力

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至关重要。江苏作为高教大省，坚决扛起“走在前、做示范”的光荣使命，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丰富的优势，以一流学科建设为牵引，加强科学谋划和系统设计，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优化完善学位授权体系，精准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持续提速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全省有 16 所高校及 48 个学科入选新一轮“双一流”建设，38 所高校 26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16 所高校 40 个学科进入 ESI 前 1‰，工程学、计算机科学、农业科学、植物学与动物科学等 4 个学科进入 ESI 前万分之一。在全国率先开展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工作，累计认定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6000 多家，每年吸引近 10 万名师和研究生进站开展科研活动。全省现有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 51 个、硕士授权点 558 个，涵盖全部学科门类，总体形成了多元协同、产教融合、分类发展的新格局。但也存在优势学科建设与优势产业领域关联不强等问题，部分学科专业设置与社会市场需求存在错位，集成电路、新能源、智慧医疗、智慧农林等学科专业人才较为缺乏，相关学科专业布局不够，人才培养滞后于产业发展需求。究其原因，主要是高等教育主动对接融

入意识不强，有关高校未能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及时调整优化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导致办学与需求脱节，直接影响到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学校声誉。服务国家战略推进学位制度改革是当务之急。

三、服务国家战略是推动学位制度改革的根本方向

贯彻落实《学位法》并让学位制度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政府、高校、产业和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和协作。《学位法》提出“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江苏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方向，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为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战略导向，坚持战略引领、前瞻布局，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急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支持申报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主动对接产业需求，积极打造校级特色、省级重点、省级优势、国家一流的四级学科建设体系。积极探索江苏高校学科交叉中心试点，重点支持跨理工文等多个门类的交叉研究，围绕重大基础研究、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国防科技等国家（行业、区域）重大战略需求领域、大力推进跨门类、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学科体系支撑服务重大需求的能力。坚持深化改革、动态调整，指导高校按照“一校一案”原则提出优化调整方案，通过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自主设置等多种方式增列相关学位点，稳步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构筑更多教育赋能、创新驱动的新优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注入强劲教育动力。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24 年 4 月 27 日）

《学位法》开辟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新境界

(秦惠民 北京外国语大学冠名讲席教授、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同时废止。从《学位条例》引领中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到崭新面貌的《学位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我国的学位立法又一次站在了历史的潮头。

《学位条例》不仅是我国第一部教育法律，而且是立法前研究酝酿时间最长的一部教育法律。《学位条例》施行四十多年后修改成《学位法》，又是教育法律中法律修订研究和论证时间最长的一部法律，有一种千呼万唤始出来的感觉。

学位立法的历史，是在党的领导下持续探索、勇于实践，改革和发展与立法研究不断互动并相互促进的历史。

对学位立法的研究和论证，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即已开始。五六十年代对于学位立法的反复研究论证，为学位制度的建立奠定了重要基础。

八十年代初《学位条例》的出台，是在五六十年代探索学位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根据中央建立学位制度的指示，从1979年3月开始，由时任教育部部长蒋南翔主持的“学位小组”经过反复调查研究、论证和征求意见，于1979年12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1980年2月1日，反复修改后的《学位条例（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1980年2月12日，经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学位小组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经1980年1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的报告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条例》的颁布实施，使我国高等教育有了法律性制度规范，实现了有法可依，对于规范我国的学位授予和高等教育工作的开展，促进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性保障。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的教育事业和法治发展大踏步前进。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 20 世纪提出的立足国内培养博士生的战略目标已经实现，高等教育强国建设持续进步。我国的法治进程，已从《学位条例》颁布之时的恢复法制建设发展到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已然形成。

已有的学位制度面临两方面的挑战，其一，《学位条例》的实定法规范已难以适应学位工作和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法律修订势在必行；其二，我国社会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环境的发展进步，亦使得《学位条例》的修订迫在眉睫。《学位条例》已成为在已有的教育法律中施行时间最长、法律适用最为具体、涉及具体的法律纠纷最多、司法实践中修订法律呼声最高的一部法律。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以及有关学位纠纷的司法实践和影响性案件，都在呼唤《学位条例》的修订。《学位条例》的修订启动，从 1997 年正式列入国家教委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的立法项目，至今已经 27 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良法善治的理念，提出“良法是善治的基础”。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强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标志着改革进入法治化的新阶段。2018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将学位条例的修订列入立法规划。

《学位法》较之《学位条例》，从二十条修改为七章四十五条，除总则和附则外，对学位工作体制、学位授予资格、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程序、学位质量保障分章规定，所涉及事项系统完整、逻辑清晰。在总则中明确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立法宗旨，明确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创新发展；适应改革和发展，明确了我国实行“三级两类”学位体系。在学位工作体制上，明确了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分权原则。在学位授予资格上，确认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增设学位授予点的扩大自主权改革。为保障学位质量，明确了对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的要求和规定。对学位授予程序和学位质量保障条款的细化，进一步彰显程序公正和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立法原则。

《学位法》较之《学位条例》，从理念上看，对法律价值与功能的认识不断深化，实现了从需要法律制度向推进良法善治的转变，增强了法律的规范功能、保障功能、调整功能、指引功能和评价功能，对于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和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开辟了新的境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24 年 4 月 27 日）

《学位法》出台：推动我国学位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周佑勇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专职委员)

学位制度是我国基本教育制度。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并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学位制度自1980年《学位条例》颁行40多年来的首次“大修”顺利完成。新出台的学位法，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总结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经验和取得的成果，直面长期以来学位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我国学位类型、学位工作体制、学位授予资格制度、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以及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等作出了重大创新，极大优化、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体系，推动我国学位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一是丰富学位类型，推动高层次人才分类优化培养。为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学位法》在总结30多年来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探索的基础上，明确规定“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不仅将我国的学位类型从过去单一的学术型拓宽为学术型与专业型并重，而且这里的“等类型”为实践中进一步探索设立其他学位类型留下了制度空间。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区别与特点，《学位法》在学位授予条件中还进一步明确两类学位的差异化评价标准，其中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从而推动各类人才分类培养、特色发展。

二是完善学位体制，适应学位管理工作改革发展要求。随着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化，《学位条例》规定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分工负责的两级学位工作体制，逐步扩大到了包括省级统筹在内的三级学位工作体制。《学位法》适应新形势下改革发展的实践需要，增加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

位委员会的职责，将这种新的工作体制正式写入法律，并具体明确了各级学位工作主体的职责权限和组织方式。其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

三是健全学位授予资格制度，促进学位授予工作有效实施。学位授予权是学位法的核心，也是国家实施学位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手段。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只有在取得学位授予权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学位授予单位，并依法定授权开展学位授予工作。但是长期以来，理论和实务界对学位授予权的性质界定模糊、认识不清，极大影响了学位制度的有效施行。鉴于此，《学位法》将学位授予权定位为一种资格许可制度，并对学位授予资格申请的条件、审批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使学位授予资格审批制度更加科学合理、健全完备，能够确保学位授予工作得以有效实施。同时，《学位法》根据实践需要，还建立健全了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明确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

四是细化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确保学位授予公平公正。公平公正是实施学位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为保证学位授予的公平公正，尊重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自由权，《学位法》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级学位分别明确了各自授予条件，并授权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制定本单位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强调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时应当解学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并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外合作办学，《学位法》在附则中还对外国个人申请学位、在境外授予学位、境

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等作了相应规定。在完善学位授予程序方面，《学位法》凸显程序法定原则，明确对学位申请审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证书颁发等程序提出了基本要求。

五是强化学位管理监督，推动全面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学位法》专章规定“学位质量保障”，全面加强学位质量管理监督。一方面构建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尤其是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导师负责制；另一方面建立健全质量评估监督机制，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点应当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质量评估，明确对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同时，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规定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有学术不端、冒名顶替、作伪造假等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六是健全权利救济制度，保护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有权利，必有救济。为了更好保护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学位纠纷，《学位法》进一步明确其权利救济途径，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陈述和申辩；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24 年 4 月 27 日）

